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109.4.8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9 年度社工人員勞務承攬**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20,000 元**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採購爭議處理專線：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廠商或自然人提供應附資格文件：1 式 1 份(詳本須知第 41 條)
 - 廠商提供企劃書 1 式 5 份(20 頁以內雙面列印及電子檔 1 份)，自

然人提供履歷、自傳等文件，1 式 5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俟開標審查完成後即進行評審作業。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 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如遇颱風等天候因素致機關當日不上班，則順延機關辦公日 1 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至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負責人或本人參加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請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後發還。另廠商至現場開標時應配合本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所採取之防疫措施。如不配合，機關有權拒絕廠商入場開標。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5,000 元。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二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 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繳納。
- 三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所總務科(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3號行政大樓1樓)出納親自繳納現金或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帳號：24231702120422 >)
- 三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三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請參考「評審須知」）。
-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六、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或自然人資格如下(擇一即可)：
(1) 已立案且經評鑑合格設有社工師之醫療院所。
(2) 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心理諮商輔導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
(3) 依法登記可提供合格社工人員之機關(構)、學校、相關學(協)會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4)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5) 依法設置之社工師事務所
(6) 具社工師證照之自然人或其他專業機構。
(7) 具社工師應考資格之自然人(請參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2. 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相關專業資格)。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若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將視為無效。)(自然人無須檢附)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自然人無須檢附)

(3) 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自然人無須檢附)

3. 自然人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無須裝訂，共 5 份(須與投標文件一併裝封，開標現場不另接受任何文件)

(1) 社工師證照影本(無證照者應有社工師應考資格)

(2) 履歷表(相關工作經驗介紹等)

(3) 1000 字以上自傳

四十、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進行履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 投標須知
- (三) 採購契約
- (四)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五) 標單及比議價單
- (六) 履歷表(自然人)
-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八) 需求說明書
- (九) 委託代理授權書
- (十) 評審須知
- (十一) 標封
- (十二) 事前揭露表
- (十三) 價格分析表

四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09 年 5 月 13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總務科收發)

四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廠商出入戒護區應遵守之規定：

- (一)得標廠商人員出入本所戒護區，應遵守本所規定一律接受檢查，且不得攜入規定之違禁物品，並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訴狀、現金、訊息及規定之違禁物品，亦不得

任意前往與交貨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違反前項規定或送入貨品因品管不當夾藏違禁物品出入戒護區遭查獲時，除依法處理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罰金，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臺幣 3 萬元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請法辦，查獲之違禁物品沒收。

(二) 有關違禁物品種類如下，並得依法務部矯正署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 1、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
- 2、行動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
- 3、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
- 4、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
- 5、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
- 6、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
- 7、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
- 8、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
- 9、穢淫圖刊、穢淫圖片、穢淫器具。

(三) 廠商應配合本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所採取之防疫措施。

五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站：

檢舉電話 (02)29628888

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